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對相關框架協議進行了修訂，訂立了經修訂框架協議，該等經修訂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同日本公司與電氣財務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按持續基準進行以下交易，(i)本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之間進行之買賣貨品及服務；(ii)繼續自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辦事處和生產廠房之用，以便本集團應付營運需要；及(iii)自電氣財務接受存款及綜合銀行服務。

經修訂框架協議旨在修訂現有的相關框架協議，以及修訂相關框架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反映與重組之後的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現有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化。有關經修訂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載於本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經修訂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

由於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存款結餘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通告、發布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嘉林資本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將就股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的相關框架協議、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對相關框架協議進行了修訂，訂立了經修訂框架協議，該等經修訂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同日本公司與電氣財務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按持續基準進行以下交易，(i)本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之間進行之買賣貨品及服務；(ii)繼續自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辦事處和生產廠房之用，以便本集團應付營運需要，及(iii)自電氣財務接受存款及綜合銀行服務。

經修訂框架協議旨在修訂現有的相關框架協議，以及修訂相關框架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反映與重組之後的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現有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化。有關經修訂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載於本公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相關框架協議、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將繼續有效，待經修訂框架協議生效後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即告終止。

經修訂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 (A)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

#### 概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買方）。

- 修訂內容：
- 買方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其中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 考慮到加入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相關交易，從而提高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上限。
  - 協議項下所銷售的設備種類的拓寬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修訂後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下表載列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格亦載列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修訂後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銷售總額

378.4	355.6	176.3	496	506
-------	-------	-------	-----	-----

在修訂上述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的各項年度上限金額。

*定價基準*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定價基準保持不變，具體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相信，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須不優於就相同產品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

### 概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供應方)。

修訂內容：

- 供應方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其中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 提高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上限。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修訂後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下表載列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格亦載列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修訂後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採購總額

0.2	0.1	0	655	725
-----	-----	---	-----	-----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的各項年度上限金額；
- (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德史羅夫擬通過電氣香港採購相關原料、零部件及設備。自電氣香港採購該等原料、零部件及設備可延長付款期限，將會大幅度提高本集團的現金流水平。內德史羅夫二零一五年度、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直接採購該等原料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為62.4百萬歐元、68.0百萬歐元及32.5百萬歐元(約分別合人民幣442.7百萬元、人民幣496.9百萬元、人民幣251.9百萬元)。

內德史羅夫通過電氣香港採購相關原料、零部件及設備交易中，交易代價已參考了電氣香港最初採購原料、零部件及設備所付代價及產生的相關行政開支，不遜於公開市場上同等交易條件下的同類原料、零部件及設備的採購價。

#### 定價基準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其它產品的定價基準保持不變，具體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相信，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將不遜於就相同產品給予其他獨立人士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第五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

#### 概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出租人)

修訂內容：出租人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其中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第四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項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第五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條款將不遜於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就同一物業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經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接受服務方)；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

修訂內容：                    ● 服務提供方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其中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 服務範圍增加共享服務及諮詢服務；  
                                    ● 提高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經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修訂後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下表載列經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亦載列經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修訂後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將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 聯繫人(包括上海電氣公 司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	0.3	0.4	0	30	32

(人民幣百萬元)

將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  
聯繫人(包括上海電氣公  
司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

0.3                      0.4                      0                      30                      32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向本公司供應綜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的各項年度上限金額；及
- (ii)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新增的共享服務和諮詢服務。

#### 定價基準

經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保持不變，具體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經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將不遜於就相同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概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電氣財務(作為服務供應方)。

要旨：電氣財務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存款服務以及綜合銀行服務(包括票據貼現、票據承兌及開具電子票據、委托貸款、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外匯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等)。

條款：

- 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 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部份或整份協議；及
- 本公司與電氣財務不時相互就提供特定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協定的原則。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金融服務的類別，於提供財務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有關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別金融服務的市場條款相符。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至今，電氣財務並沒有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綜合銀行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至今，電氣財務並沒有向本集團提供綜合銀行服務。下表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電氣財務存款的每日結餘上限(包括相應利息)	1,000	1,350	1,450
向電氣財務繳付的綜合銀行服務費用總額	9	10	11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截至目前之現金儲備狀況及未來現金儲備的預測；
- (ii) 本集團最近業務發展計劃；及
- (iii) 本集團現今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業務部門的營運資金需求。

### 定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電氣財務支付的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訂：

#### (i) 存款服務

電氣財務就本公司存款設定的利率乃按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而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自其他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同一水平存款利率。

## (ii) 綜合銀行服務

綜合銀行的利息或服務收費不得高於市價範圍，而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綜合銀行服務不得高於市價範圍及不得遜於電氣財務向其他公司所收取的該等價格。

董事相信，電氣財務就存款給予的利率，以及電氣財務就綜合銀行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不遜於其他獨立人士給予或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設立特別部門，配以充足的敬業並富有經驗的人員監察及管理其關連交易。該特別部門的專員定期審閱及評估年度上限金額的使用，及實施內部評估，以確保根據現有協議的條款採納有關定價原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半年審閱關連交易，並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事實調查結果。

其中，有關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具體安排如下：

### (A)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內部評估，以監察交易的定價標準，並確保按照相關關聯交易的定價基準進行交易及釐定實際交易價格：

- (i) 本公司將就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的交易價格與對本集團其他客戶的交易價格進行比較；
- (ii) 本公司將依循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監察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交易價格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受限於同樣條件)；
- (iii) 倘應用市場價格機制且本集團注意到，受限於同樣條件，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的交易價格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則本集團將就交易價格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重新協商以確保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的交易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

- (iv) 倘無法獲得相關新產品的市價且本集團注意到，受限於同樣條件，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提供產品的利潤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利潤，則本集團將就售價與上海電氣公司重新協商以確保向上海電氣公司提供的產品的利潤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利潤；
- (v) 董事會負責批准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 本公司財務部及核數師將定期審閱根據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及
- (v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跟進及收集根據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 (i) 本公司財務部會每日監察向電氣財務存置存款的每日結餘，以確保不會超逾建議年度存款上限；
- (ii) 本集團在向電氣財務存入任何定期存款之前，本公司財務部將與電氣財務就存款利率進行磋商，並確保該利率：
  - (1) 參照並不低於人民銀行同期發佈的相類似存款基準利率，並在基準利率發生變化時，與電氣財務進行磋商，以確定該利率；
  - (2) 參照至少其他2家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同期按正常商業條件為類似的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並不低於這些利率；
- (iii) 倘本集團財務部注意到電氣財務所提供的利率遜於同期國內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本集團將不在電氣財務存置存款；及／或在進行自動轉賬前，將自動轉賬賬戶中的現金結餘轉賬全國內獨立商業銀行的非自動轉賬賬戶中；或與電氣財務進行磋商，以重新確定該利率；及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更新與電氣財務的存款安排，並向管理層報告異常情況(如有)。

## 進行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重組之後，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8%權益，而上海電氣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權益。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進行首次上市以來，一直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進行交易。鑒於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且熟悉各方產品及需求規格，得以對任何要求的新規定作出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響應，加上產品、物料及服務供應可靠，倘有關產品、物料及服務的交叉供應終止，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考慮到訂立第五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的理由及利益，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有額外物業可供租用予本集團，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因此，本集團能實時於該等租賃物業開始業務營運，而毋須於市場上尋求合適處所。此外，本集團繼續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租賃物業，有助減低因租約屆滿需要搬遷而導致業務營運中斷的可能性。再者，將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租用的物業鄰近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因此有關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的管理帶來便利。

計及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i)本公司與電氣財務同屬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因此雙方溝通效率更高，有利於減低執行成本，提高操作靈活性；(ii)因同屬於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在條款公允的情況下，電氣財務會竭力滿足我們需要的服務，不易發生服務中斷等情況；(iii)存款於電氣財務有利於從對方取得全面的金融服務和產品；及(iv)為本公司尋求金融服務提供多一項選擇，有利於本公司選擇較為有利之方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關於本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電氣財務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緊固件、葉片、軸承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 **上海電氣總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總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上海電氣公司**

上海電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 **電氣財務**

電氣財務於一九九五年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理辦法》獲人民銀行及獲銀監會批准成立，電氣財務就其營運已獲得所需的一切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其主要業務為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權益，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杰先生亦為電氣香港及電氣財務之董事，因此彼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批准該等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迴避。

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i)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

由於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算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存款結餘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通告、發布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認為，該等經修訂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建議各自的條款，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嘉林資本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將就股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框架協議」	指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第五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及經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經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關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7修訂)；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關於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2017修訂)；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關於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2017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電氣香港」	指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第五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綜合銀行服務)；
「第五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關於第四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
「第四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物業租賃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租賃若干物業；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氣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電氣財務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內德史羅夫」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dfast Investment B.V.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可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應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第四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氣財務」	指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電氣公司擁有73.375%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控股股東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交所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指	上海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48%權益；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 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毛一忠先生、肖玉滿先生、張杰先生及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